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50號

原告 吳致鋒
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江昊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沙山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已經調解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2,5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、被告應提繳34,380元，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核均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6,915元（442,535元+ 34,3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惟本件原告係勞工，其前開請求分別屬於加班費及勞工退休金，得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726元（5,180元×【1-2/3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